

北京大学工学院

一、学院简介

1. 历史沿革和特色

北京大学的工科教育历史悠久，1910年3月即组织了工学院（当时称工科分科大学），下设土木、矿冶两个系（当时称门）。1916年以后，北大工学院经过停办、再建、扩大，到1952年已培养了近5000名学生。1952年，全国院系调整，北大工学院的建制取消，相关专业重组。

1952年，著名科学家周培源教授创立了北京大学数学力学系力学专业，这是新中国的第一个力学专业。以周培源为代表的一大批著名学者为北大力学学科的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1979年3月，北京大学力学系成立。经过几代人的艰苦创业、辛勤耕耘，力学系在教学和科研等各方面取得了很大发展，培养出一大批优秀的力学与工程技术人才，他们已经成为科技、教育、国民经济与国防建设各行业的领军人物和技术骨干。

2005年6月，北京大学正式重建工学院。新的工学院从高起点出发，立足于尖端科技、交叉学科，着眼于工程科学和新技术的发展前沿，面向国家迫切需要及关系国家中长远经济发展的科学与技术研发。学院以培育核心创造能力为中心，有所为、有所不为，优中求精。同时，学院采用与国际接轨的院长负责制，实行“教授治学，民主治院”。学院重建以来，在学科发展、队伍建设、科学研究、人才培养等方面取得了突出成绩。

总之，北京大学工学院经历了初建、停办、再建、取消、建立力学专业和力学系并在此基础上重建工学院的沧桑岁月，在110余年中为国为民培养出大量专业人才，在其师生中有23人当选为两院院士。

2. 教学科研单位

工学院设有力学与工程科学系、能源与资源工程系、航空航天工程系、先进制造与机器人系、工业工程与管理系等5个系，以及湍流与复杂系统国家重点实验室、北京市工程科学与新兴技术高精尖创新中心等多个重要研究机构，在世界先进学科中占有一席之地。

原生物医学工程系和材料科学与工程系于近期分别组建为未来技术学院和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两个学院的相关师资将继续支持生物医学工程和材料科学与工程这两个本科专业的大学生培养。

3. 师资队伍

工学院是北京大学海外高层次人才计划入选人数最多的学院之一，也是北京大学高端人才比例最高的学院之一。本科教学团队中目前有院士11人、长江特聘教授17人、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36人、海外高层次人才计划4人、海外高层次人才计划青年项目37人、拔尖人才计划入选者3人和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16人，并有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创新群体4支、教育部创新团队2支，以及1个北京高等学校高精尖创新中心。

4. 本科专业和教学支撑条件

工学院设有 7 个本科专业（理论与应用力学、工程力学、能源与环境系统工程、航空航天工程、材料科学与工程、生物医学工程、机器人工程）、14 个硕士研究生专业、13 个博士研究生专业以及 1 个博士后流动站，建有国家重点实验室、北京市工程科学与新兴技术高精尖创新中心等多个重要研究机构。理论与应用力学本科专业入选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名单和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 2.0 基地。材料科学工程和生物医学工程本科专业入选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名单。工学院现有多个学科，其中力学、材料科学与工程、控制科学与工程、机械及航空航天和制造工程这 4 个学科入选双一流学科，力学学科在第四轮学科评估中被评为 A+ 学科。

二、本科专业及专业方向介绍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英文名称	学制	授予学位
080101	理论与应用力学	Theoretical and Applied Mechanics	4 年	理学学士
080102	工程力学 (工程结构分析方向)	Engineering Mechanics (Engineering Structure Analysis)	4 年	工学学士
080502T	能源与环境系统工程	Energy and Environment Systems Engineering	4 年	工学学士
082001	航空与航天工程	Aerospace Engineering	4 年	工学学士
082601	生物医学工程	Biomedical Engineering	4 年	工学学士
080401	材料科学与工程	Materials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4 年	工学学士
080803T	机器人工程	Robotics Engineering	4 年	工学学士

三、教学行政管理人員

职务	姓名	办公室电话	电子邮件
院长	段慧玲	62753228	hlduan@pku.edu.cn
主管教学副院长	陈正	62766232	cz@pku.edu.cn
教务办公室主任	朱若珊	62757386	zhurs@pku.edu.cn
教务管理人员	苑湘崎	62758243	yuanxiangqi@pku.edu.cn

北京大学工学院

力学类专业强基计划培养方案

一、专业简介

北京大学力学专业是由著名科学家周培源教授及其他著名学者共同创立于1952年，是新中国的第一个力学专业。自创立之日起，以周培源为首的一大批著名学者，如钱敏、吴林襄、叶开沅、陈耀松、董铁宝、王仁、周光炯、孙天风等，为北大力学专业的创立付出了努力和智慧，奠定了北大力学学科发展的坚实基础。经过几代人的艰苦创业、辛勤耕耘，北京大学力学学科在教学、科研和基础建设等各方面取得了很大发展。科学研究取得一系列成果，做出了重要的理论与技术贡献；培养出一大批力学与工程技术优秀人才，他们已经成为科技、教育、国民经济与国防建设各行业的领军人物、技术骨干、力学与其他方面的专家学者。在教育部2012年全国高等学校学科评估中，北京大学力学学科并列全国第一。2017年全国第四轮学科评估中，北大力学获得A+；入选“双一流”建设学科。力学本科专业入选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名单和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2.0基地。

雄厚的师资力量是杰出人才培养的基础，工学院力学学科拥有一支重视基础教学、治学严谨、勤恳敬业的师资队伍。工学院现有院士10人（含双聘），正式教研系列教师107人，其中有海外高层次计划人才（含青年项目）、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国家优秀青年基金获得者等60余人，并有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创新群体4支、教育部创新团队2支以及1个北京高等学校高精尖创新中心。工学院是北京大学海外高层次人才计划人数最多的学院之一，也是北京大学高端人才比例最高的学院之一。

二、培养目标

本专业培养掌握力学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具有良好的数理基础和科学素养，受到科学研究和工程技术应用的训练，能运用理论分析、实验研究和数值模拟等手段解决问题的高级专门人才。毕业生能在力学及相关学科（如航空与航天工程、能源与资源工程、生物医学工程、材料科学与工程、机器人工程等）从事科学研究和教学工作，能继续攻读力学及相关交叉学科的研究生学位，也可以到工程技术或管理部门从事应用研究、技术开发或管理工作。多数毕业生继续攻读力学、航空与航天工程、能源与资源工程、生物医学工程、材料科学与工程、机器人工程等学科的硕士、博士学位；优秀者还将被免试推荐攻读研究生。

三、培养要求

本专业课程设置门类齐全，教学安排丰富灵活。学生主要学习必需的数学、物理基础知识，学习力学的基本理论和某一专业方向的专门知识，受到理论分析、实验技能和计算机应用等基本能力的训练，具有良好的科学素养、较强的创新意识；在个人素质方面，具有全面的文化素质、良好的知识结构和较强的适应新环境、新群体的能力，并具有良好的

语言（中、英文）运用能力。

四、毕业要求及授予学位类型

本专业学生在学期间必须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 149 学分方能毕业，达到学位要求者授予理学学士学位。

具体毕业要求包括：

1. 公共基础课程：44~50 学分	1-1 公共必修课：32~38 学分	
	1-2 通识教育课：12 学分	
2. 专业必修课程：50~51 学分	2-1 专业基础课：21 学分	
	2-2 专业核心课：23~24 学分（部分课程分为 A 和 B 两类）	
	2-3 毕业论文（设计）：6 学分	
3. 选修课程：48~49 学分	3-1 专业选修课：30~36 学分	（从六个模块中选一个）
	3-2 自主选修课：12~19 学分	

注：（1）专业核心课分为 A 和 B 两类，A 类课程难度不低于 B 类课程。学生根据自身学习情况以及各个方向要求选择其中一类；

（2）选修课程根据六个方向（I 理论与应用力学，II 工程与科学计算，III 航空与航天工程，IV 能源与环境系统工程，V 生物医学工程，VI 材料科学与工程）开设了六个课程模块，供学生选择其中一个。

五、课程设置

1. 公共基础课程：44~50 学分

1-1 公共必修课：32~38 学分

课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周学时	实践总学时	选课学期
—	大学英语	2~8	—	—	按大学英语教研室要求选课
	思想政治理论必修课	18			按马克思主义学院要求选课
	思想政治理论选择性必修课	1 门			按学校要求选课
04831410	计算概论（理科）	3			一上
04831420	数据结构与算法（B）	3	3		一下
60730020	军事理论	2	2		一上
—	体育系列课程	4			全年

注：大学英语学分不足 8 的部分，可自主选修课程补齐学分。

1-2 通识教育课：12 学分

至少修读一门通识核心课，且在以下四个课程系列中每个系列至少修读 2 学分，其中大学国文为必修。

- I. 人类文明及其传统：至少 2 学分；
 II. 现代社会及其问题：至少 2 学分；
 III. 艺术与人文：至少 2 学分（其中大学国文为必修）；
 IV. 数学、自然与技术：至少 2 学分。

注：本院开设的通识课程不得计入毕业所需学分。

2. 专业必修课程：50~51 学分

2-1 专业基础课：21 学分

课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周学时	实践总学时	选课学期
00334010	现代工学通论	1	2		一上
00331501	数学分析（一）	4	6		一上
00331770	线性代数与几何	4	5		一上
00331502	数学分析（二）	4	6		一下
00431132	普通物理（I）	4	4		一下
00431133	普通物理（II）	4	4		二上

2-2 专业核心课：23~24 学分

2-2-1 必修核心课程：5 学分

课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周学时	实践总学时	选课学期
00330700	常微分方程	3	3		二上
00431200	基础物理实验	2	4		春季（4）

2-2-2 分级核心课程：18~19 学分

- 分级核心课程各方向最低要求

方向	组别						学分
	1	2	3	4	5	6	
I 理论与应用力学	A	A	A	A	A	A	18
II 工程与科学计算	A	B	B	B	B	B	18
III 能源与环境系统工程	B	B	B	B	B	B	19
IV 航空与航天工程	B	A	B	B	B	B	19
V 生物医学工程	B	B	B	B	B	B	19
VI 材料科学与工程	B	B	B	B	B	B	19

- 核心课程列表

组别	分类	课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周学时	实践总学时	选课学期
1	A	00331880	高等代数	3	3		一下
1	B	01034880	普通化学（B）	4	4		一下
2	A	00331910	理论力学	3	4		二上
2	B	00334320	理论力学 B	3	4		二上

续表

组别	分类	课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周学时	实践总学时	选课学期
3	A	00330070	材料力学	3	4		二下
3	B	新开课	材料力学 B	3	4		二下
4	A	00332281	流体力学 (上)	3	3		三上
4	B	00332300	工程流体力学	3	3		三上
5	A	00332241	数学物理方法 (上)	3	3		二下
5	B	00330760	工程数学	3	4		二下
6	A	新开课	概率论	3	3		二下
6	B	00331900	概率与数理统计	3	3		三上

注：(1) A类课程难度不低于B类课程；除了第1组除外，原则上A类课程可以替代B类课程。

(2) 第1组两门课程可以都修，多余学分可计入3-2自主选修学分。

(3) 部分A类课程在“3-1专业选修课”中有相应的后续课程。“2-2-2分级核心课”中的课程类别与“3选修课程”中课程模块应该对应同一个方向。

2-3 毕业论文：6 学分

3. 选修课程：48~49 学分（需选择一个方向完成选修课程要求）

共六个方向（I理论与应用力学，II工程与科学计算，III航空与航天工程，IV能源与环境系统工程，V材料科学与工程，VI生物医学工程），对应以下六个课程模块。

注：“2-2-2分级核心课”中的课程类别与“3选修课程”中课程模块应该对应同一个方向。

I. 理论与应用力学方向选修课程：49 学分

3-1 专业选修课：30 学分（多余学分可以计入3-2自主选修学分）

要求：3-1-3和3-1-4的总学分不少于3。

3-1-1 数学类课程：11 学分

课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周学时	实践总学时	选课学期
00331510	数学分析 (三)	2	3		二上
新开课	数理统计	3	3		三上
00332242	数学物理方法 (下)	3	3		三上
00330050	计算方法	3	5		三下

3-1-2 专业类课程：16 学分

课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周学时	实践总学时	选课学期
00334050	材料力学实验	1	2	16	二下
00331800	高等动力学	3	3		二下
00332282	流体力学 (下)	3	3		三下
00331540	弹性力学	3	4		三下
00332330	固体力学实验	3	3	34	四上
00332340	流体力学实验	3	3	9	四上

3-1-3 其他基础课

课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周学时	实践总学时	选课学期
00330630	工程制图	3	3		一上
00332460	连续介质力学基础	3	3		秋季

3-1-4 本科生科研：0~4 学分

3-2 自主选修课：19 学分

可根据学习兴趣及研究方向在工学院范围内选课，也可根据需要在全校范围选课，通选和公选课程不能计入（思想政治理论选择性必修课除外）。建议计划走科研方向的学生多选以下列表中的课程。

课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周学时	实践总学时	备注	开课学期
00330190	塑性力学	3	3		荣誉学位课程	秋季
00330280	振动理论	3	3		荣誉学位课程	秋季
00330140	计算流体力学	3	3		荣誉学位课程	春季
08611830	湍流	3	3		荣誉学位课程	秋季
00330180	有限元法	3	3		荣誉学位课程	春季
08612130	高等数理方程	4	4		荣誉学位课程	秋季
00334030	工学创新实践	3	3	34	荣誉学位课程	春季
00330130	气体力学	3	3			春季
00332430	燃烧学基础	3	3			秋季
00333900	热力学与统计力学导论	3	3			秋季
00331311	工程 CAD (1)	3	3	34		秋季
00333660	有限元法 (II)	3	3			春季
00333910	环境力学	3	3			秋季
00330220	自动控制原理	3	3	6		春季
00333640	非线性动力学和混沌引论	3	3			春季
00334160	生物力学与医学工程概论	3	3			春季
00333980	医学成像基础	3	3	18		秋季
00330270	专业英语	3	3		春季	

注：(1) 表格中仅列出近年开设的选修课程，具体以实际开课为准；

(2) 荣誉学位课程会根据实际开课情况适当调整。

II. 工程与科学计算方向选修课程：49 学分

3-1 专业选修课：32 学分（多余学分可以计入 3-2 自主选修学分）

要求：3-1-2 和 3-1-3 两类课程的总学分不少于 26 学分。

3-1-1 数学类课程：6 学分

课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周学时	实践总学时	选课学期
01230100	离散数学	3	3		二上
00330050	计算方法	3	5		二下

3-1-2 专业类课程：22~26 学分

课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周学时	实践总学时	选课学期
04833050	算法分析与设计	4			二下
04830230	计算机图形学	3			二下
04832520	并行程序设计原理	2			二下
00330140	计算流体力学（必修）	3	3		三上
00331590	结构力学及其矩阵方法	3	4		三上
00334210	计算几何	2			三上
	计算固体力学（必修）	3			三下
	数据库概论	3			三下
00331311	工程 CAD（1）	3	3	34	三下
	最优化方法	3			三下/四上
	机器学习导论	2			四上
	人工智能导论	3			四上

3-1-3 本科生科研：0~4 学分

3-2 自主选修课：17 学分

可根据学习兴趣及研究方向在工学院范围内选课，也可根据需要在 全校范围选课，通选和公选课程不能计入（思想政治理论选择性必修课除外）。建议计划走科研方向的学生多选以下列表中的课程。

课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周学时	实践总学时	选课学期
00330180	有限元法	3	3		春季
08612130	高等数理方程	4	4		秋季
00334310	计算物理	3	3		春季
00332390	数值模拟	3	3		春季
00130550	数值代数	3	3		秋季
00100883	计算系统生物学				
	海洋资料分析与数值模拟				
00333860	生物医学图像处理	3	3	16	三下/四下
00330280	振动理论	3	3		秋季
00334030	工学创新实践	3	3	34	春季

续表

课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周学时	实践总学时	选课学期
00332460	连续介质力学基础	3	3		秋季
00330190	塑性力学	3	3		秋季
	理论计算机科学基础	3	3		
04831750	程序设计实习	3	4		
04830290	面向对象技术引论	2	2		

III. 能源与环境系统工程方向选修课程：48 学分

3-1 专业选修课：36 学分（多余学分可以计入 3~2 自主选修学分）

要求：3-1-1, 3-1-3 和 3-1-4 三类课程的总学分不少于 9 学分。

3-1-1 数理类课程

课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周学时	实践总学时	开课学期
00332150	渗流物理	3	3		三上
00332390	数值模拟	3	3		三下

3-1-2 专业类课程：26 学分

课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周学时	实践总学时	开课学期
00334090	能源与环境工程导论	3	3		二上
00333610	实验室安全与防护	1	1	16	二上
00332510	电路与电子学	3	3		二上
00331960	工程热力学	3	3		二下
00332190	物理化学	3	3		二下
00432130	热力学与统计物理 A	4	4		三上
00332020	传热传质学	3	3		三下
新开课	化工原理	3	3		四上
00331970	新能源技术	3	3		四上

3-1-3 实习和实验类课程

课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周学时	实践总学时	开课学期
00333050	金工实习	3	3	48	大二暑期
00334200	能源与环境工程实验	3	3	51	四上

3-1-4 本科生科研：0~4 学分

3-2 自主选修课：12 学分

可根据学习兴趣及研究方向在工学院范围内选课，也可根据需要在全校范围选课，通选和公选课程不能计入（思想政治理论选择性必修课除外）。建议继续读研的学生选择感兴趣的研究方向，并联系意向读研导师推荐选修课程。

IV. 航空航天工程方向选修课程：48 学分

3-1 专业选修课：31 学分（多余学分可以计入 3~2 自主选修学分）

要求：3-1-1、3-1-3 和 3-1-4 三类课程的总学分不少于 6 学分。

3-1-1 数理类课程

课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周学时	实践总学时	选课学期
00330630	工程制图	3	3		一上
00330050	计算方法	3	5		二下

3-1-2 专业类课程：25 学分

课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周学时	实践总学时	选课学期
00332510	电路与电子学	3	3		二上
00331800	高等动力学	3	3		二下
00334050	材料力学实验	1	2	16	二下
00331960	工程热力学	3	3		二下
00330220	自动控制原理	3	3	6	二下
00332680	飞行器结构力学	3	3		三上
00333790	飞行器设计与动力	3	3		三上
00334060	空气动力学基础	3	3		三下
00333770	航空航天信息工程	3	3		三下

3-1-3 实习和实验类课程

课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周学时	实践总学时	选课学期
00333050	金工实习	3	3	48	大二暑期

3-1-4 本科生科研：0~4 学分

3-2 自主选修课：17 学分

可根据学习兴趣及研究方向在工学院范围内选课，也可根据需要在全校范围选课，通选和公选课程不能计入（思想政治理论选择性必修课除外）。建议继续读研的学生选择感兴趣的研究方向，并联系意向读研导师推荐选修课程。

V. 生物医学方向选修课程：48 学分

3-1 专业选修课：36 学分（多余学分可以计入 3~2 自主选修学分）

要求：3-1-3 和 3-1-4 两类课程学分之和至少为 8 学分。

3-1-1 生化医学类课程：13 学分

课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周学时	实践总学时	开课学期
00332600	分子细胞生物学	3	3		二上/三上
01034920	普通化学实验 (B)	2	3	54	二上
01030810	有机化学 (B)	4	4		二下/三上
89130043	生理学	3	3		二下/三下

续表

课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周学时	实践总学时	开课学期
89130035	人体解剖学	1	2	18	三上

3-1-2 工程类课程：15 学分

课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周学时	实践总学时	开课学期
00334100	生物医学工程原理	3	3	8	二上
00332510	电路与电子学	3	3		二上/三上
00333920	生物医学工程设计（I）	3	3	32	二下
00334020	生物医学工程设计（II）	3	3	32	三上
00333580	生物医学信号处理	3	3	4	三上

3-1-3 实习和实验类课程：5~8 学分

课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周学时	实践总学时	选课学期
00333050	金工实习	3	3	48	二暑
00333800	生物医学工程综合实验 1	2	4	48	二下/三下
00332290	生物医学工程实习（必修）	3	3	48	三暑

3-1-4 本科生科研：0~4 学分

3-2 自主选修课：12 学分

可根据学习兴趣及研究方向在工学院范围内选课，也可根据需要在 全校范围选课，通选和公选课程不能计入（思想政治理论选择性必修课除外）。建议计划走科研方向的学生多选以下列表中的课程。

课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周学时	实践总学时	开课学期
00332900	生物材料学	3	3		三上
00333270	生物材料分析方法	3	3		三上/四上
00333280	计算生物学导论	3	3		三上/四上
清华大学	生物医学电子学	4	4	16	三下
00330050	计算方法	3	5		三下
00333860	生物医学图像处理	3	3	16	三下/四下
00333480	生物医学光学及应用	3	3		三下/四下
00333630	细胞与分子影像学	3	3		四下
00333880	生物材料制备与加工	3	3		四下
00334370	医用发育生物学	3	3		四下

VI. 材料科学与工程方向选修课程：48 学分

要求：3-1-1、3-1-3 和 3-1-4 三类课程的总学分不少于 9 学分。

3-1 专业选修课：36 学分（多余学分可以计入 3-2 自主选修学分）

3-1-1 数理类课程

课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周学时	实践总学时	选课学期
00330630	工程制图	3	3		一上
00330050	计算方法	3	5		二下

3-1-2 专业类课程：27 学分

课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周学时	实践总学时	选课学期
00332641	材料科学基础（上）（必修）	4	4		二上/三上
00333610	实验室安全与防护	1	1	16	二上
00333950	材料量子力学基础	3	3		二上
00332642	材料科学基础（下）（必修）	4	4		二下/三下
00331720	物理化学	3	3		二下
新开课	材料物理	3	3		二下/三下
00333190	材料化学	3	3		三上
00333750	半导体物理与器件	3	3		三上
新开课	现代材料分析与原理	3	3		三下
新开课	柔性材料和器件	3	3		三下

3-1-3 实习和实验类课程

课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周学时	实践总学时	选课学期
01034920	普通化学实验（B）	2	3	54	二上
00333050	金工实习（必修）	3	—	51	二暑/三暑
00333210	材料科学与工程实验（必修）	2	2	34	三上

3-1-4 本科生科研：0~4 学分

3-2 自主选修课：12 学分

可根据学习兴趣及研究方向在工学院范围内选课，也可根据需要在全校范围选课，通选和公选课程不能计入（思想政治理论选择性必修课除外）。建议计划走科研方向的学生多选以下列表中的课程。

课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周学时	实践总学时	选课学期
00333970	分析化学	3	3		二上/三上
00333020	纳米材料科学与技术	3	3		三下
新开课	高分子材料	3	3		三下
新开课	无机非金属材料	3	3		三下
新开课	金属材料	3	3		三下
新开课	材料工程基础	3	3		三下
00333170	认知实习（选修）	2	—	34	大一暑期
00332120	生产实习（选修）	2	—	34	大三暑期
00332990	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英语	3	3		二下/三下
00333420	工学类文献检索和科技写作	3	3		二下/三下

六、其他

1. 力学类荣誉学位要求为

- (1) 专业排名前 40% 以内；
- (2) 选修至少 5 门荣誉学位课程，其中至少 4 门课程 85 分以上；
- (3) 获得周培源力学竞赛二等奖以上奖励相当于 2 门荣誉课程优秀；
- (4) 必须选修本科生科研。

2. 其他课程方面规定

- (1) 同质类课程（课程名称相同，或课程名称不同但内容类似）只能选修一门；
- (2) 如果选修非本专业同质类课程，课程内容不能低于本专业要求。

北京理工大学

理论与应用力学专业

一、专业简介

理论与应用力学专业成立于1952年，由著名科学家周培源教授创建，是我国大学教育中的第一个力学专业。本专业为理科专业，学制4年。本专业入选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名单和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2.0基地。

力学与工程科学系现有教师57人，包括教授22人、副教授17人、特聘研究员8人、高级工程师和工程师10人，其中中国科学院院士9人（含双聘，其中1人2019年当选俄罗斯科学院院士）、长江学者特聘教授7人、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13人、青年长江学者2人、青年千人项目学者5人、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4人。

二、培养目标

本专业培养掌握力学的基本理论、知识和技能，具有良好的数理基础和科学素养，受到科学研究和工程技术应用的训练，能运用理论分析、实验研究和数值模拟等手段解决问题的高级专门人才。毕业生能在力学及相关学科从事科学研究和教学工作，能继续攻读力学及相关交叉学科的研究生学位，也可以到工程技术或管理部门从事应用研究、技术开发或管理工作。

三、培养要求

本专业学生主要学习必需的数学、物理基础知识，学习力学的基本理论和某一专业方向的专门知识，受到理论分析、实验技能和计算机应用等基本能力的训练，具有良好的科学素养、较强的创新意识，以及全面的文化素质、良好的知识结构、较强的适应新环境、新群体的能力和良好的语言（中、英文）能力。

四、毕业要求及授予学位类型

学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准予毕业，学校颁发毕业证书；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授予学士学位。

授予学位类型：理学学士学位。

毕业总学分：149 学分。

具体毕业要求包括：

1. 公共基础课程：44~50 学分	1-1 公共必修课：32~38 学分
	1-2 通识教育课：12 学分
2. 专业必修课程：58 学分	2-1 专业基础课：20 学分
	2-2 专业核心课：31 学分
	2-3 毕业论文（设计）：6 学分

续表

3. 选修课程：41 学分	3-1 专业选修课：20 学分
	3-2 自主选修课：21 学分

五、课程设置

1. 公共基础课程：44~50 学分

1-1 公共必修课：32~38 学分

课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周学时	实践总学时	选课学期
—	大学英语	2~8	—	—	按大学英语教研室要求选课
	思想政治理论必修课	18			按马克思主义学院要求选课
	思想政治理论选择性必修课	1 门			按学校要求选课
04831410	计算概论 B	3	3	0	一上 面向理科院系。学生选“计算概论 B”课程同时，需要另选该课程的上机课“计算概论 B 上机”。
04831650	计算概论 B 上机	0	2	32	一上 面向理科院系。学生选“计算概论 B”课程同时，需要另选该课程的上机课“计算概论 B 上机”。
04831420	数据结构与算法 B	3	3	0	一下 说明：面向理科院系。学生选“数据结构与算法 B”课程同时，需要另选该课程的上机课“数据结构与算法上机”。
04830494	数据结构与算法上机	0	2	32	一下 说明：面向理科院系。学生选“数据结构与算法 B”课程同时，需要另选该课程的上机课“数据结构与算法上机”。
60730020	军事理论	2	2	0	一上
—	体育系列课程	1×4	2	0	全年

注：大学英语学分不足 8 的部分，可用 3-2 自主选修课程补齐学分。

1-2 通识教育课：12 学分

至少修读一门通识核心课，且在四个课程系列中每个系列至少修读 2 学分，大学国文为必修。

- I. 人类文明及其传统：至少 2 学分
 - II. 现代社会及其问题：至少 2 学分
 - III. 艺术与人文：至少 2 学分（其中大学国文为必修）
 - IV. 数学、自然与技术：至少 2 学分
- 注：本院开设的通识课程不得计入毕业所需学分。

2. 专业必修课程：58 学分

2-1 专业基础课：21 学分

课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周学时	实践总学时	选课学期
00334010	现代工学通论	1	2		一上
00331501	数学分析（一）	4	6		一上
00331770	线性代数与几何	4	5		一上
00331502	数学分析（二）	4	6		一下
00331880	高等代数	3	3		一下
00331510	数学分析（三）	2	3		二上
00330700	常微分方程	3	4		二上

2-2 专业核心课：31 学分

课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周学时	实践总学时	选课学期
00331910	理论力学	3	4		二上
00330070	材料力学	3	4		二下
00334050	材料力学实验	1	2	16	二下
00331800	高等动力学	3	3		二下
00332241	数学物理方法（上）	3	3		二下
00332242	数学物理方法（下）	3	3		三上
00332281	流体力学（上）	3	3		三上
00332282	流体力学（下）	3	3		三下
00331540	弹性力学	3	4		三下
00332330	固体力学实验	3	3	34	三下
00332340	流体力学实验	3	3	9	四上

2-3 毕业论文：6 学分

3. 选修课程：41~45 学分

3-1 专业选修课：20 学分（多余学分可以计入 3-2 自主选修学分）

要求：3-1-3 和 3-1-4 的总学分不少于 3。

3-1-1 数学类基础课程：9 学分

课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周学时	实践总学时	选课学期
新开课	概率论	3	3		二下
00330050	计算方法	3	5		三下

续表

课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周学时	实践总学时	选课学期
新开课	数理统计	3	3		三上

3-1-2 物化类基础课程：8 学分

课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周学时	实践总学时	开课学期
01034880	普通化学 (B)	4	4		春季 (2)
01034920	普通化学实验 (B)	2	3		秋季 (3)
00431142	热学	2	2		秋季 (3)
00431143	电磁学	3	3		秋季 (3)
00431144	光学	2	2		春季 (4)
00431165	近代物理	3	3		春季 (4)
00431200	基础物理实验	2	4		春季 (4)

注：如果选修了普通物理（I）（II），热学、电磁学、光学重复部分的学分可以互认。其中，普通物理（I）可对应表格中的电磁学，普物（II）可对应表格中的热学、光学和近代物理三门。

3-1-3 其他基础课

课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周学时	实践总学时	选课学期
00330630	工程制图	3	3		一上
00332460	连续介质力学基础	3	3		秋季

3-1-4 本科生科研：0~4 学分

3-2 自主选修课：21 学分

可根据学习兴趣及研究方向在工学院范围内选课，也可根据需要在全校范围选课，通选和公选课程不能计入（思想政治理论选择性必修课除外）。建议计划走科研方向的学生多选以下列表中的课程。

课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周学时	实践总学时	备注	开课学期
00330190	塑性力学	3	3		荣誉学位课程	秋季
00330280	振动理论	3	3		荣誉学位课程	秋季
00330140	计算流体力学	3	3		荣誉学位课程	春季
08611830	湍流	3	3		荣誉学位课程	秋季
00330180	有限元法	3	3		荣誉学位课程	春季
00334030	工学创新实践	3	3	34	荣誉学位课程	春季
00330130	气体力学	3	3			春季
00332430	燃烧学基础	3	3			秋季
00333900	热力学与统计力学 导论	3	3			秋季
00331311	工程 CAD (I)	3	3	34		秋季
00333660	有限元法 (II)	3	3			春季
00333910	环境力学	3	3			秋季

续表

课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周学时	实践总学时	备注	开课学期
00330220	自动控制原理	3	3	6		春季
00333640	非线性动力学和混沌引论	3	3			春季
00334160	生物力学与医学工程概论	3	3			春季
00333980	医学成像基础	3	3	18		秋季
00330270	专业英语	3	3			春季

注：表格中仅列出近年开设的选修课程，具体以实际开课为准。另外，荣誉学位课程会根据实际开课情况适当调整。

六、其他

1. 荣誉学位要求

- (1) 专业排名前 40% 以内；
- (2) 选修至少 5 门荣誉学位课程，其中至少 4 门课程 85 分以上；
- (3) 获得周培源力学竞赛二等奖以上奖励相当于 2 门荣誉课程优秀；
- (4) 必须选修本科生科研。

2. 港澳台学生和留学生免修课程的替代要求

港澳台学生、留学生除免修课程外，学分完成要求均与本科生要求一致。免修课程的替代要求如下（适用于 2018 级之后的学生）：

(1) 港澳台学生可免修全校公共必修课程中的政治类课程以及军事理论课，需从“与中国有关的课程”列表按要求选 20 学分替代；

(2) 留学生可免修全校公共必修课程中的英语类课程、政治类课程以及军事理论课，其中英语免修课程的学分需由其他课程（含全校任选课程）补足，政治类及军事理论课程的学分需从“与中国有关的课程”列表按要求选 20 学分替代。

3. 其他课程方面规定

- (1) 同质类课程（课程名称相同，或课程名称不同但内容类似）只能选修一门；
- (2) 如果选修非本专业同质类课程，课程内容不能低于本专业要求。

北京大学工学院

工程力学（工程结构分析方向）专业

一、专业简介

为适应工程界对力学与分析人才的需求，力学系于1996年设立了工程结构分析专业。本专业为工科专业，学制4年。2012年教育部专业目录整理，该专业更名为工程力学（工程结构分析方向）。

力学与工程科学系现有教师57人，包括教授22人、副教授17人、特聘研究员8人、工程师和高级工程师10人，其中：中国科学院院士9人（1人2019年当选俄罗斯科学院院士）、长江学者特聘教授7人、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13人、青年长江学者2人、青年千人项目学者5人、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4人。

二、培养目标

本专业着重培养学生用数学、力学基本理论结合计算机分析手段研究和解决工程与科学问题的能力，以及工程应用软件的设计与开发能力，使学生成为掌握当代先进计算理论和方法、工程软件开发，并应用这些知识解决工程实际问题的人才。学生毕业后可在力学及相关交叉学科领域继续深造，也可进入工程设计部门、研究机构、大型企业、政府机关等从事研究、开发和管理工作。

三、培养要求

本专业的学生应具有良好的科学素养、较强的创新意识，以及全面的文化素质、良好的知识结构和较强的适应新环境、新群体的能力和良好的语言（中、英文）能力。

四、毕业要求及授予学位类型

学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准予毕业，学校颁发毕业证书；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授予学士学位。

授予学位类型：工学学士学位。

毕业总学分：150学分。

具体毕业要求包括：

1. 公共基础课程：44~50 学分	1-1 公共必修课：32~38 学分
	1-2 通识教育课：12 学分
2. 专业必修课程：55 学分	2-1 专业基础课：21 学分
	2-2 专业核心课：28 学分
	2-3 毕业论文（设计）：6 学分
3. 选修课程：45 学分	3-1 专业选修课：26 学分
	3-2 自主选修课：19 学分

五、课程设置

1. 公共基础课程：44~50 学分

1-1 公共必修课：32~38 学分

课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周学时	实践总学时	选课学期
—	大学英语	2~8	—	—	按大学英语教研室要求选课
	思想政治理论必修课	18			按马克思主义学院要求选课
	思想政治理论选择性必修课	1 门			按学校要求选课
04831410	计算概论 B	3	3	0	一上 面向理科院系。学生选“计算概论 B”课程同时，需要另选该课程的上机课“计算概论 B 上机”。
04831650	计算概论 B 上机	0	2	32	一上 面向理科院系。学生选“计算概论 B”课程同时，需要另选该课程的上机课“计算概论 B 上机”。
04831420	数据结构与算法 B	3	3	0	一下 说明：面向理科院系。院系可以根据学科特点选择是否作为必修课程。学生选“数据结构与算法 B”课程同时，需要另选该课程的上机课“数据结构与算法上机”。
04830494	数据结构与算法上机	0	2	32	一下 说明：面向理科院系。学生选“数据结构与算法 B”课程同时，需要另选该课程的上机课“数据结构与算法上机”。
60730020	军事理论	2	2	0	一上
—	体育系列课程	1×4	2	0	全年

注：大学英语学分不足 8 的部分，可用 3-2 自主选修课程补齐学分。

1-2 通识教育课：12 学分

至少修读一门通识核心课，且在四个课程系列中每个系列至少修读 2 学分，大学国文为必修。

I. 人类文明及其传统：至少 2 学分

II. 现代社会及其问题：至少 2 学分

Ⅲ. 艺术与人文：至少 2 学分（其中大学国文为必修）

Ⅳ. 数学、自然与技术：至少 2 学分

注：本院开设的通识课程不得计入毕业所需学分。

2. 专业必修课程：55 学分

2-1 专业基础课：21 学分

课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周学时	实践总学时	选课学期
00334010	现代工学通论	1	2		一上
00331501	数学分析（一）	4	6		一上
00331770	线性代数与几何	4	5		一上
00331502	数学分析（二）	4	6		一下
00331880	高等代数	3	3		一下
00331510	数学分析（三）	2	3		二上
00330700	常微分方程	3	4		二上

2-2 专业核心课：28 学分

课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周学时	实践总学时	选课学期
00331910	理论力学	3	4		二上
00330760	工程数学	3	4		二下
00330070	材料力学	3	4		二下
00334050	材料力学实验	1	2	16	二下
00331800	高等动力学	3	3		二下
00332300	工程流体力学	3	3		三上
00331590	结构力学及其矩阵方法	3	4		三上
	计算固体力学	3			三下
00331600	工程设计初步	3	4		四上
00332330	固体力学实验	3	3	48	四上

2-2 毕业论文：6 学分

3. 选修课程：45 学分

3-1 专业选修课：26 学分（多余学分可以计入 3-2 自主选修学分）

3-1-1 数学类基础课程：20 学分

课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周学时	实践总学时	选课学期
00330630	工程制图	3	3		一上
新开课	概率论	3	3		二下
新开课	数理统计	3	3		三上
00330050	计算方法	3	5		三下
00334210	计算几何	2	4		春季
	计算力学初步	3	3		秋季

续表

课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周学时	实践总学时	选课学期
00330180	有限元法	3	3		春季
00330140	计算流体力学	3	3		春季

3-1-2 物化类基础课程：6 学分

课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周学时	实践总学时	开课学期
01034880	普通化学(B)	4	4		春季(2)
01034920	普通化学实验(B)	2	3		秋季(3)
00431142	热学	2	2		秋季(3)
00431143	电磁学	3	3		秋季(3)
00431144	光学	2	2		春季(4)
00431165	近代物理	3	3		春季(4)
00431200	基础物理实验	2	4		春季(4)

注：如果选修了普通物理(I)(II)，热学、电磁学、光学重复部分的学分可以互认。其中，普通物理(I)可对应表格中的电磁学，普物(II)可对应表格中的热学、光学和近代物理三门。

3-1-3 本科生科研：0~4 学分

3-2 自主选修课：19 学分

可根据学习兴趣及研究方向在工学院范围内选课，也可根据需要在全校范围选课，通选和公选课程不能计入(思想政治理论选择性必修课除外)。建议计划走科研方向的学生多选以下列表中的课程。

课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周学时	实践总学时	备注	开课学期
00332460	连续介质力学基础	3	3		荣誉学位课程	秋季
00330190	塑性力学	3	3		荣誉学位课程	秋季
00330280	振动理论	3	3		荣誉学位课程	秋季
08611830	湍流	3	3		荣誉学位课程	秋季
08612130	高等数理方程	4	4		荣誉学位课程	秋季
00334030	工学创新实践	3	3	34	荣誉学位课程	春季
00330130	气体力学	3	3			春季
00332430	燃烧学基础	3	3			秋季
00333900	热力学与统计力学导论	3	3			秋季
00331311	工程CAD(1)	3	3	34		秋季
00333660	有限元法(II)	3	3			春季
00333910	环境力学	3	3			秋季
00330220	自动控制原理	3	3	6		春季
00333640	非线性动力学和混沌引论	3	3			春季
00334160	生物力学与医学工程概论	3	3			春季
00333980	医学成像基础	3	3	18		秋季
00330270	专业英语	3	3			春季

注：表格中仅列出近年开设的选修课程，具体以实际开课为准。另外，荣誉学位课程会根据实际开课情况适当调整。

六、其他

1. 荣誉学位要求

- (1) 专业排名前 40% 以内；
- (2) 选修至少 5 门荣誉学位课程，其中至少 4 门课程 85 分以上；
- (3) 获得周培源力学竞赛二等奖以上奖励相当于 2 门荣誉课程优秀；
- (4) 必须选修本科生科研。

2. 港澳台学生和留学生免修课程的替代要求

港澳台学生、留学生除免修课程外，学分完成要求均与本科生要求一致。免修课程的替代要求如下（适用于 2018 级之后的学生）：

(1) 港澳台学生可免修全校公共必修课程中的思政类课程以及军事理论课，需从“与中国有关的课程”列表按要求选 20 学分替代；

(2) 留学生可免修全校公共必修课程中的英语类课程、思政类课程以及军事理论课，其中英语免修课程的学分需由其他课程（含全校任选课程）补足，思政类及军事理论课程的学分需从“与中国有关的课程”列表按要求选 20 学分替代。

3. 其他课程方面规定

- (1) 同质类课程（课程名称相同，或课程名称不同但内容类似）只能选修一门；
- (2) 如果选修非本专业同质类课程，课程内容不能低于本专业要求。

北京大学工学院

能源与环境系统工程专业**一、专业简介**

能源与环境系统工程专业在与能源和资源综合利用、生态环境综合保护密切相关的科学、技术、工程、政策与经济等领域开展研究和开发工作，强调能源、资源与环境的一体化，注重培养学生分析和解决复杂能源环境问题的综合能力。本专业为工科专业，学制4年。

现有教师11位，包括教授3位、副教授2位、特聘研究员3位和研究系列教师3位，其中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1位、青年长江学者1位、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1位、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1位、国家级青年学者3位。此外，还聘有6位国内外著名学者和技术专家作为客座教授、双聘教授和兼职教授。

二、专业培养目标

本专业培养掌握能源与环境系统工程学科的基本理论、知识和技能，具有良好的数理基础和科学素养，受到科学研究和工程技术应用的训练，能运用理论分析、实验研究和数值模拟等手段解决能源与环境系统工程问题的高水平科技创新人才。毕业生能在能源与环境系统工程相关学科从事科学研究和教学工作，能继续攻读能源及环境系统工程相关交叉学科的研究生学位，也可以到工程技术或管理部门从事应用研究、技术开发或管理工作。

三、专业培养要求

本专业学生主要学习能源与环境系统工程学科所需的数学、物理、化学基础知识，以及本学科的基本理论和某一专业方向的系统知识，接受实验技能、生产实习和本科生科研等基本训练，使学生具有完备的知识结构、良好的科学素养、较强的创新意识，以及解决相关学科的科学和工程问题的能力。应至少掌握一门外语，能够熟练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具有良好的外文写作与口语交流能力。

四、毕业要求及授予学位类型

学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准予毕业，学校颁发毕业证书；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授予学士学位。

授予学位类型：工学学士学位。

毕业总学分：150学分。

具体毕业要求包括：

1. 公共基础课程：44~50 学分	1-1 公共必修课：32~38 学分
	1-2 通识教育课：12 学分
2. 专业必修课程：63 学分	2-1 专业基础课：29 学分
	2-2 专业核心课：28 学分
	2-3 毕业论文（设计）：6 学分
3. 选修课程：37 学分	3-1 专业选修课：18 学分
	3-2 自主选修课：19 学分

五、课程设置

1. 公共基础课程：44~50 学分

1-1 公共必修课 32~38 学分

课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周学时	实践总学时	选课学期及说明
—	大学英语	2~8	—	—	按大学英语教研室要求选课
	思想政治理论必修课	18			按马克思主义学院要求选课
	思想政治理论选择性必修课	1 门			按学校要求选课
04831410	计算概论 B	3	3	0	一上 面向理科院系。学生选“计算概论 B”课程同时，需要另选该课程的上机课“计算概论 B 上机”。
04831650	计算概论 B 上机	0	2	32	一上 面向理科院系。学生选“计算概论 B”课程同时，需要另选该课程的上机课“计算概论 B 上机”。
04831420	数据结构与算法 B	3	3	0	一下 说明：面向理科院系。学生选“数据结构与算法 B”课程同时，需要另选该课程的上机课“数据结构与算法上机”。
04830494	数据结构与算法上机	0	2	32	一下 说明：面向理科院系。学生选“数据结构与算法 B”课程同时，需要另选该课程的上机课“数据结构与算法上机”。
60730020	军事理论	2	2	0	一上
—	体育系列课程	1×4	2	0	全年

注：大学英语学分不足 8 的部分，可用 3-2 自主选修课程补齐学分。

1-2 通识教育课：12 学分

至少修读一门通识核心课，且在四个课程系列中每个系列至少修读 2 学分，大学国文

为必修。

- I. 人类文明及其传统：至少 2 学分
- II. 现代社会及其问题：至少 2 学分
- III. 艺术与人文：至少 2 学分（其中大学国文为必修）
- IV. 数学、自然与技术：至少 2 学分

注：本院开设的通识课程不得计入毕业所需学分。

2. 专业必修课程：63 学分

2-1 专业基础课：29 学分

课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周学时	实践总学时	开课学期
00334010	现代工学通论	1	2		一上
00331501	数学分析（一）	4	6		一上
00331770	线性代数与几何	4	5		一上
00331502	数学分析（二）	4	6		一下
01034880	普通化学（B）	4	4		一下
00431132	普通物理（I）	4	4		一下
00431133	普通物理（II）	4	4		二上
00432130	热力学与统计物理 A	4	4		三上

注：热力学与统计物理 A 是物理学院刘川老师等开设。

2-2 专业核心课程：28 学分

课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周学时	实践总学时	开课学期
00334090	能源与环境工程导论	3	3		二上
00333610	实验室安全与防护	1	1	16	二上
00332510	电路与电子学	3	3		二上
00332190	物理化学	3	3		二下
00331960	工程热力学	3	3		二下
00333840	工程流体力学基础	3	3		三上
00332020	传热传质学	3	3		三下
新开课	化工原理	3	3		三下
00331970	新能源技术	3	3		四上
00334200	能源与环境工程实验	3	3	51	四上

2-3 毕业论文：6 学分

3. 选修课程：37 学分

3-1 专业选修 18 学分（多余学分可以计入 3-2-2 自主选修课程学分）

3-1-1 数理类课程：9 学分

课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周学时	实践总学时	开课学期
00330630	工程制图	3	3		一上
01034920	普通化学实验 (B)	3	2		二上
00431200	基础物理实验	2	2		二下
00331900	概率与数理统计	3	3		三上
00332150	渗流物理	3	3		三上
01030810	有机化学 (B)	3	3		三下

3-1-2 专业类课程：6 学分

课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周学时	实践总学时	开课学期
新开课	能源与社会	3	3		三上
00333990	生物能源与生物资源	3	3		三下
00332430	燃烧学基础	3	3		三下
12631110	环境工程学	3	3		三下
00332390	数值模拟	3	3		三下
00433640	材料物理	3	3		三上

3-1-3 实习实践（必修）：3 学分

课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周学时	实践总学时	开课学期
00333050	金工实习	3	3	48	二下暑期

3-1-4 本科生科研：0~4 学分

3-2 自主选修课：19 学分

3-2-1 专业相关课程：8 学分，本专业本研同开课程也可作为选修课程。（多余学分可以计入 3-2-2 自主选修课程学分）

具体要求：

课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周学时	实践总学时	开课学期
00332241	数学物理方法（上）	3	3		春季
00332242	数学物理方法（下）	3	3		秋季
00133090	应用随机过程	3	3		秋季
00330180	有限元法	3	3		春季
00330760	工程数学	4	3		二下
00330050	计算方法	3	5		二下
00330700	常微分方程	3	4		二上
00332520	地球科学基础	3	3		春季
00333040	岩土力学	3	3		秋季
00333190	材料化学	3	3		秋季
00333650	资源循环利用基础	3	3		春季
00332400	废水资源化工程	3	3		春季
00434092	纳米科技进展	2	2		春季

续表

课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周学时	实践总学时	开课学期
00332070	工程经济学	3	3		春季
00432310	全球环境与气候变迁	2	2		春季
00432300	气候变化：全球变暖的科学基础	2	2		秋季

注：表格中仅列出近年开设的选修课程，具体以实际开课为准。其中数学物理方法上下与工程数学不能重复选。

3-2-2 自主选修课程：11 学分

可根据学习兴趣及研究方向在工学院范围内选课，也可根据需要在全校范围选课，通选和公选课程不能计入（思想政治理论选择性必修课除外）。建议继续读研的学生选择感兴趣的研究方向，并联系意向读研导师推荐选修课程。

六、其他

1. 港澳台学生和留学生免修课程的替代要求

港澳台学生、留学生除免修课程外，学分完成要求均与本科生要求一致。免修课程的替代要求如下（适用于 2018 级之后的学生）：

(1) 港澳台学生可免修全校公共必修课程中的思政类课程以及军事理论课，需从“与中国有关的课程”列表按要求选 20 学分替代；

(2) 留学生可免修全校公共必修课程中的英语类课程、思政类课程以及军事理论课，其中英语免修课程的学分需由其他课程（含全校任选课程）补足，思政类及军事理论课程的学分需从“与中国有关的课程”列表按要求选 20 学分替代。

2. 其他课程方面规定

(1) 同质类课程（课程名称相同，或课程名称不同但内容类似）只能选修一门；

(2) 如果选修非本专业同质类课程，课程内容不能低于本专业要求。

七、能源与环境系统工程专业课程地图



北京大学工学院

航空航天工程专业

一、专业简介

航空航天工程系成立于2010年5月，是在航空航天工程专业的基础上整合相关资源而成立的教学科研机构。这是北京大学为适应国家航空航天事业高速发展的需求，利用北京大学在基础科学研究方面的雄厚资源，为航空航天及相关领域培养和输送具有坚实基础和宽广视野的高素质人才而做出的重大举措。

现有教授9名、副教授2名、研究员5名、高级工程师1名、兼职教授5名，其中院士2名、千人计划学者1名、长江学者2名、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2名、优秀青年基金获得者2名。

二、培养目标

本专业培养具有坚实的理论基础、广博的专业知识、良好的综合能力和富有创新意识，具有很强动手能力的航空航天领域高素质人才。毕业生可直接进入航空航天领域的科研院所和工程单位工作，也可在航空航天科学与技术、力学等相关专业继续深造。

三、培养要求

学生应具有扎实的数学、物理、力学、实验及计算机基础，掌握航空航天领域的多学科知识，具有全面的文化素质、合理的知识结构和较强的环境适应能力，具有良好的语言能力，了解本专业领域的基础理论、应用前景及发展动态，能运用理论分析、数值模拟和实验研究等手段研究和解决航空航天领域的实际问题，具备从事航空航天飞行器总体、结构及系统设计等工作的基础。

四、毕业要求及授予学位类型

学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准予毕业，学校颁发毕业证书；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授予学士学位。

授予学位类型：工学学士学位。

毕业总学分：148学分（修高数B为150学分）。

具体毕业要求包括：

1. 公共基础课程：44~50 学分	1-1 公共必修课：32~38 学分
	1-2 通识教育课：12 学分
2. 专业必修课程：56 学分 (修高数 B 为 58 学分)	2-1 专业基础课：19 学分 (修高数 B 为 21 学分)
	2-2 专业核心课：31 学分
	2-3 毕业论文 (设计)：6 学分
3. 选修课程：42 学分	3-1 专业选修课：24 学分
	3-2 自主选修课：18 学分

五、课程设置

1. 公共基础课程：44~50 学分

1-1 公共必修课：32~38 学分

课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周学时	实践总学时	选课学期及说明
—	大学英语	2~8	—	—	按大学英语教研室要求选课
	思想政治理论必修课	18			按马克思主义学院要求选课
	思想政治理论选择性必修课	1 门			按学校要求选课
04831410	计算概论 B	3	3	0	一上 面向理科院系。学生选“计算概论 B”课程同时，需要另选该课程的上机课“计算概论 B 上机”。
04831650	计算概论 B 上机	0	2	32	一上 面向理科院系。学生选“计算概论 B”课程同时，需要另选该课程的上机课“计算概论 B 上机”。
04831420	数据结构与算法 B	3	3	0	一下 说明：面向理科院系。学生选“数据结构与算法 B”课程同时，需要另选该课程的上机课“数据结构与算法上机”。
04830494	数据结构与算法上机	0	2	32	一下 说明：面向理科院系。学生选“数据结构与算法 B”课程同时，需要另选该课程的上机课“数据结构与算法上机”。
60730020	军事理论	2	2	0	一上
—	体育系列课程	1×4	2	0	全年

注：大学英语学分不足 8 的部分，可用 3-2 自主选修课程补齐学分。

1-2 通识教育课：12 学分

至少修读一门通识核心课，且在四个课程系列中每个系列至少修读 2 学分，大学国文为必修。

- I. 人类文明及其传统：至少 2 学分
- II. 现代社会及其问题：至少 2 学分
- III. 艺术与人文：至少 2 学分（其中大学国文为必修）
- IV. 数学、自然与技术：至少 2 学分

注：本院开设的通识课程不得计入毕业所需学分。

2. 专业必修课程：56 学分（修高数 B 为 58 学分）

2-1 专业基础课：19 学分（修高数 B 为 21 学分）

课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周学时	实践总学时	选课学期
00334010	现代工学通论	1	2		一上
00331501	数学分析（一）	4	6		一上
00331770	线性代数与几何	4	5		一上
00331502	数学分析（二）	4	6		一下
00330700	常微分方程	3	4		二上
00330760	工程数学	3	4		二下

注：可以选修高等数学 B（一、二）替代数学分析（一、二）。如果选修高等数学 B（一、二），总学分为 148。

2-2 专业核心课：31 学分

课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周学时	实践总学时	选课学期
00331910	理论力学	3	4		二上
00332510	电路与电子学	3	3		二上
00331800	高等动力学	3	3		二下
00330070	材料力学	3	4		二下
00334050	材料力学实验	1	2	16	二下
00331960	工程热力学	3	3		二下
00332300	工程流体力学	3	3		三上
00332680	飞行器结构力学	3	3		三上
00333790	飞行器设计与动力	3	3		三上
00334060	空气动力学基础	3	3		三下
00333770	航空航天信息工程	3	3		三下

2-3 毕业论文：6 学分

3. 选修课程：42 学分

3-1 专业选修课程：24 学分（多余学分可以计入 3-2 自主选修学分）

要求：3-1-1 和 3-1-3 总学分不少于 11 学分，3-1-2、3-1-4 和 3-1-5 总学分不少于 13 学分，五类课程的总学分不少于 24 学分。

3-1-1 数学类课程

课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周学时	实践总学时	开课学期
00331900	概率与数理统计	3	3		三上
00330050	计算方法	3	5		三下

3-1-2 理化类课程

课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周学时	实践总学时	开课学期
01034880	普通化学 (B)	4	4		一下
00431142	热学	2	2		二上
00431143	电磁学	3	3		二上
00431144	光学	2	2		二下
00431200	基础物理实验	2	4		二下

注：如果选修了普通物理（I）（II），热学、电磁学、光学重复部分的学分可以互认。其中，普通物理（I）可对应表格中的电磁学，普物（II）可对应表格中的热学和光学以及表格3-2中的近代物理三门课。

3-1-3 专业类课程

课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周学时	实践总学时	开课学期
00330630	工程制图	3	3		一上
00332470	航空航天概论	2	2		二上
00330220	自动控制原理	3	3	6	二下
00332690	机械设计基础	3	3		秋季

3-1-4 专业实习课程

课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周学时	实践总学时	开课学期
00333050	航空航天实习	3	3	48	大三暑期

3-1-5 本科生科研：0~4 学分

3-2 自主选修课：18 学分

可根据学习兴趣及研究方向在工学院范围内选课，也可根据需要在全校范围选课，通选和公选课程不能计入（思想政治理论选择性必修课除外）。建议计划走科研方向的学生多选以下列表中的课程。

建议计划走科研方向的学生多选以下列表中的课程。

工学院课程

课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周学时	实践总学时	选课学期
00331880	高等代数	3	3		一下
新开课	机器人学概论	3	3		二上
04834390	模拟电子技术	4	4	6	二上
04834380	数字电子技术	3	3		二下
00431165	近代物理	3	3		二下
00331720	物理化学	3	3		二下
00332020	传热传质学	3	3		三下
00332150	渗流物理	3	3		三上

续表

课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周学时	实践总学时	选课学期
00331720	材料科学进展	2	2		三上
00332390	数值模拟	3	3		三下
00334330	信号与系统	3	3		三上
00333020	纳米科学与技术	3	3		三下
00332910	飞行器控制与仿真	3	3	16	三/四下
00332440	现代电子器件基础	3	3		
00332430	燃烧学基础	3	3		秋季
00331480	系统与控制引论	2	2		秋季
00333470	科学计算	4	4		秋季
00331311	工程 CAD (1)	3	3	34	秋季
00331970	新能源技术	3	3		四上
00332340	流体力学实验	3	3	9	四上
00332330	固体力学实验	3	3	34	四上

信息科学学院

课号	课程名称	开课院系	学分	周学时	实践总学时	开课学期
04830250	人工智能概论	信息科学技术	3	3		秋季
04831730	机器学习概论	信息科学技术	3	3		春季
04832470	模拟电路	信息科学技术	2	3		秋季
04830630	电子线路 A	信息科学技术	3	4		二上
04831320	脑与认知科学	信息科学技术	2	2		二上

六、其他

1. 港澳台学生和留学生免修课程的替代要求

港澳台学生、留学生除免修课程外，学分完成要求均与本科生要求一致。免修课程的替代要求如下（适用于 2018 级之后的学生）：

(1) 港澳台学生可免修全校公共必修课程中的思政类课程以及军事理论课，需从“与中国有关的课程”列表按要求选 20 学分替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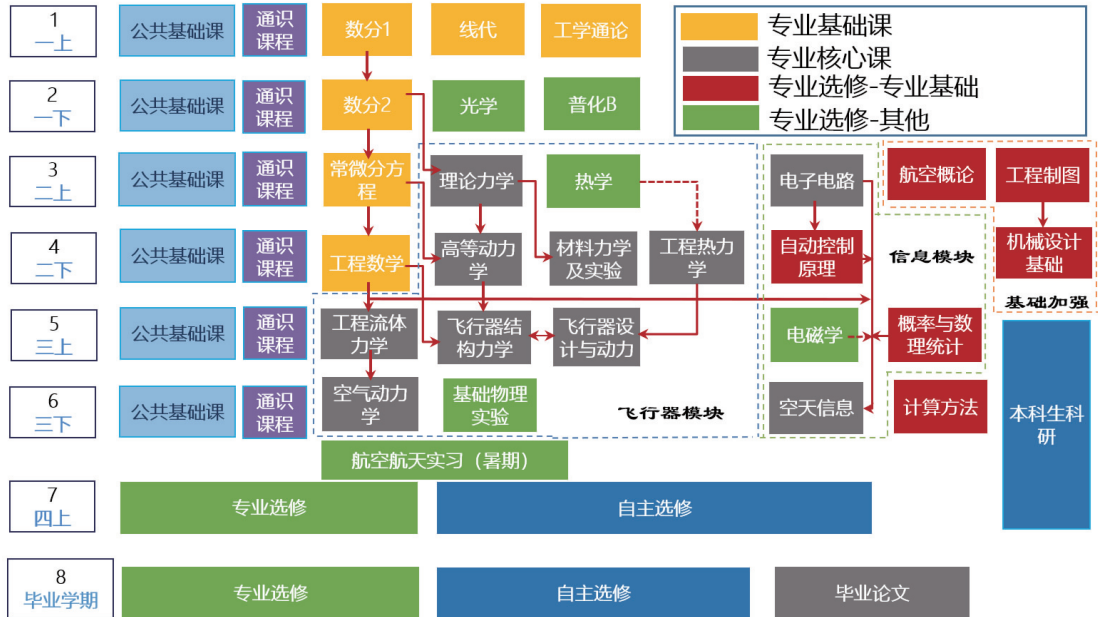
(2) 留学生可免修全校公共必修课程中的英语类课程、思政类课程以及军事理论课，其中英语免修课程的学分需由其他课程（含全校任选课程）补足，思政类及军事理论课程的学分需从“与中国有关的课程”列表按要求选 20 学分替代。

2. 其他课程方面规定

(1) 同质类课程（课程名称相同，或课程名称不同但内容类似）只能选修一门；

(2) 如果选修非本专业同质类课程，课程内容不能低于本专业要求。

七、航空航天工程专业课程地图



北京大学工学院

生物医学工程专业

一、专业简介

生物医学工程 (Biomedical engineering, BME) 是综合生命科学、医学和工程学的理论和方法而发展起来的新兴交叉学科, 它综合了自然科学和医学的原理和方法, 应用光电电子技术、微纳米技术、计算机技术、材料技术、人工智能技术等现代工程技术, 研发与生命科学和人类健康相关的方法和技术, 为人类疾病预防、诊断、监护、治疗、保健、康复及主动健康服务等提供工程技术手段。本专业入选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名单。

生物医学工程系于 2006 年建立, 2010 年开始招收生物医学工程专业本科生。2018 年起由工学院和医学部共建跨学部的生物医学工程系。本系依托北京大学在自然科学、医学、人文社会科学以及新型工程科学的坚实基础, 密切结合国际前沿研究和发展, 开展生物材料、神经工程、生物医学信息技术、生物医学光学、医学信号和图像、先进医疗仪器技术等方面的研究。目前, 生物医学工程系教师整体进入未来技术学院, 相关师资将继续支撑工学院生物医学工程专业本科生培养。

跨学部的生物医学工程系现有教授 7 名, 副教授 11 名, 高级工程师 1 名, 其中长江学者 2 名、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 5 名、优秀青年基金获得者 1 名、青年千人项目 1 名。

二、专业培养目标

本专业培养掌握生物医学工程及相关领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综合能力和创新能力, 受到自然科学、工程科学与生物和医学领域的跨学科训练, 具备全面的文化素质和国际化视野, 能运用理论分析、实验研究和数值模拟等手段解决复杂问题的高素质、引领性的复合型人才。毕业生能在生物医学工程及相关学科从事科学研究和教学工作, 能继续攻读生物医学工程及相关交叉学科的研究生学位, 也可以到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或管理等部门从事应用研究、技术开发或管理工作。

三、培养要求

本专业学生主要学习必需的数学、物理、化学以及生命科学和医学的基本理论和某一侧重方向的专门知识, 受到理论分析、实验技能和计算机应用等基本能力的综合训练, 并接受良好的国际交流培养, 具有多学科交叉应用能力、较强的创新意识和良好的国际化视野, 以及全面的人文和科学文化素质、良好的知识结构和较强的适应能力, 和良好的语言(中、英文)能力。

四、毕业要求及授予学位类型

学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 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内容, 成绩合格, 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 准予毕业, 学校颁发毕业证书; 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 授予学士学位。

授予学位类型: 工学学士学位。

毕业总学分：150 学分（修高数 B 为 152 学分）。

具体毕业要求包括：

1. 公共基础课程：44~50 学分	1-1 公共必修课：32~38 学分
	1-2 通识教育课：12 学分
2. 专业必修课程：57 学分 (修高数 B 为 59 学分)	2-1 专业基础课：25 学分（修高数 B 为 27 学分）
	2-2 专业核心课：26 学分
	2-3 毕业论文（设计）：6 学分
3. 学院/学生选修课：43 学分	3-1 专业选修课：23 学分
	3-2 自主选修课：20 学分

五、课程设置

1. 学校公共基础课：44~50 学分

1-1 公共必修课：32~38 学分

课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周学时	实践总学时	选课学期及说明
—	大学英语	2~8	—	—	按大学英语教研室要求选课
	思想政治理论必修课	18			按马克思主义学院要求选课
	思想政治理论选择性必修课	1 门			按学校要求选课
04831410	计算概论 B	3	3	0	一上 面向理科院系。学生选“计算概论 B”课程同时，需要另选该课程的上机课“计算概论 B 上机”。
04831650	计算概论 B 上机	0	2	32	一上 面向理科院系。学生选“计算概论 B”课程同时，需要另选该课程的上机课“计算概论 B 上机”。
04831420	数据结构与算法 B	3	3	0	一下 说明：面向理科院系。学生选“数据结构与算法 B”课程同时，需要另选该课程的上机课“数据结构与算法上机”。
04830494	数据结构与算法上机	0	2	32	一下 说明：面向理科院系。学生选“数据结构与算法 B”课程同时，需要另选该课程的上机课“数据结构与算法上机”。
60730020	军事理论	2	2	0	一上
—	体育系列课程	1×4	2	0	全年

注：大学英语学分不足 8 的部分，可用 3-2 自主选修课程补齐学分。

1-2 通识教育课：12 学分

至少修读一门通识核心课，且在四个课程系列中每个系列至少修读 2 学分，大学国文为必修。

- I. 人类文明及其传统：至少 2 学分
- II. 现代社会及其问题：至少 2 学分
- III. 艺术与人文：至少 2 学分（其中大学国文为必修）
- IV. 数学、自然与技术：至少 2 学分

注：本院开设的通识课程不得计入毕业所需学分。

2. 专业必修课程：57 学分（修高数 B 为 59 学分）

2-1 专业基础课：25 学分（修高数 B 为 27 学分）

课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周学时	实践总学时	选课学期
00334010	现代工学通论	1	2		一上
00331501	数学分析（一）	4	6		一上
00331770	线性代数与几何	4	6		一上
00331502	数学分析（二）	4	6		一下
01034880	普通化学（B）	4	4		一下
00431132	普通物理（I）	4	4		一下
00431133	普通物理（II）	4	4		二上

注：可以选修数学学院开设的高等数学 B（一、二）替代数学分析（一、二）。

2-2 专业核心课：26 学分

课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周学时	实践总学时	选课学期
00334100	生物医学工程原理	3	3	8	二上
00332600	分子细胞生物学	3	3		二上
00332510	电路与电子学	3	3		二上
00333920	生物医学工程设计（I）	3	3	32	二下
01030810	有机化学（B）	4	4		二下
89130043	生理学	3	3		二下
89130035	人体解剖学	1	2	18	二下
00334020	生物医学工程设计（II）	3	3	32	三上
00333580	生物医学信号处理	3	3	4	三上

2-3 毕业论文：6 学分

注：不在列表中的其他课程是否可以代替专业必修课，需经本专业认定。

3. 选修课程：43 学分

3-1 专业选修课：23 学分（多余学分可以计入 3-2-2 自主选修课程学分）

3-1-1 数理类课程（从以下课表中至少选 6 学分）

课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周学时	实践总学时	开课学期
00330630	工程制图	3	3		一上
00330700	常微分方程	3	4		二上
00331900	概率与数理统计	3	3		三上
00330050	计算方法	3	5		三下

注：“概率与数理统计”可以用数学学院的“概率统计B”(3学分)代替。

3-1-2 专业类课程(从以下课表中至少选6学分)

课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周学时	实践总学时	开课学期
00332900	生物材料学	3	3	2	三上
00333280	计算生物学导论	3	3		三上/四上
00333860	生物医学图像处理	3	3	16	三下
清华大学	生物医学电子学	4	4	16	三下

3-1-3 实习和实验类课程(3-1-3和3-1-4两类课程学分之和至少为11学分,其中标注必修的必须选修)

课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周学时	实践总学时	开课学期
01034920	普通化学实验(B)(必修)	2	3	54	二上
00431200	基础物理实验(必修)	2	4	54	二下
00333800	生物医学工程综合实验1	2	4	48	二下
00333050	金工实习	3	3	48	二暑
01032711	有机化学实验(B)	2	5	60	三上
00332290	生物医学工程实习(必修)	3	3	48	三暑

3-1-4 本科生科研(0~4学分)

3-2 自主选修课:20学分

3-2-1 专业相关课程:9学分(多余学分可以计入3-2-2自主选修课程学分)

专业自主选修课程(根据专业侧重至少选修9学分)。

课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周学时	实践总学时	开课学期
00333270	生物材料分析方法	3	3		三上
00333480	生物医学光学及应用	3	3		三下
00332970	生物力学基础	3	3		四上
00333980	医学成像基础	3	3	18	四上
00333290	纳米医学	3	3		四上
00333630	细胞与分子影像学	3	3		四下
00333880	生物材料制备与加工	3	3		四下
00334370	医用发育生物学	3	3		四下

3-2-2 自主选修课程:11学分

可根据学习兴趣及研究方向在工学院范围内选课,也可根据需要在全校范围选课,通

选和公选课程不能计入（思想政治理论选择性必修课程除外）。建议继续读研的学生选择感兴趣的研究方向，并联系意向读研导师推荐选修课程。

六、其他

1. 港澳台学生和留学生免修课程的替代要求

港澳台学生、留学生除免修课程外，学分完成要求均与本科生要求一致。免修课程的替代要求如下（适用于2018级之后的学生）：

(1) 港澳台学生可免修全校公共必修课程中的思政类课程以及军事理论课，需从“与中国有关的课程”列表按要求选20学分替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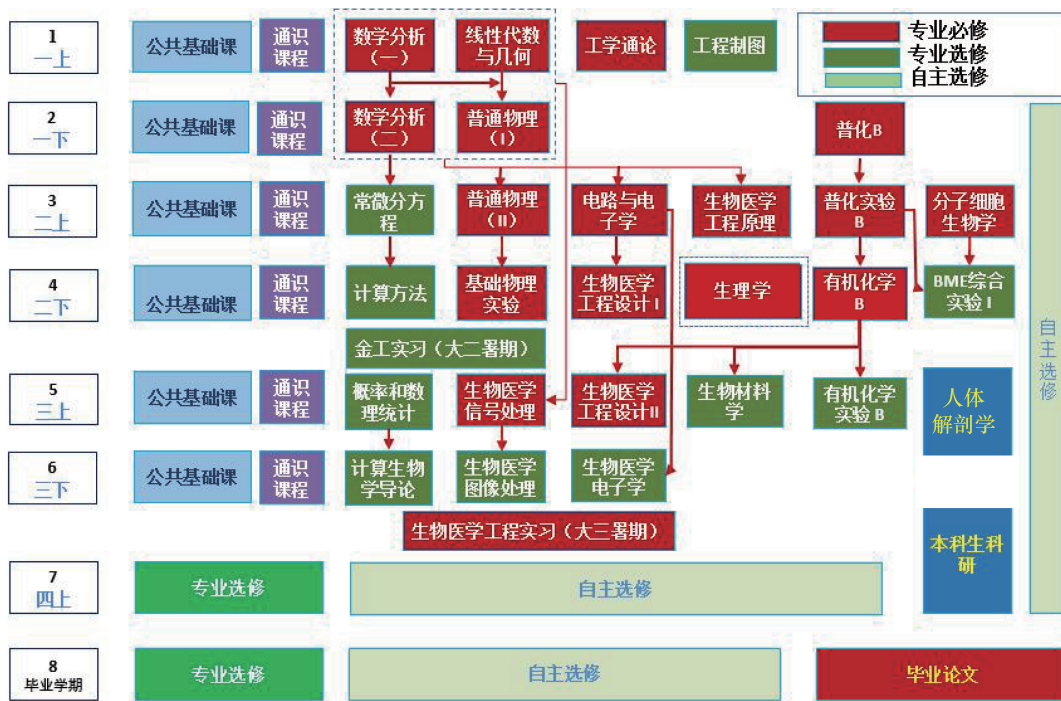
(2) 留学生可免修全校公共必修课程中的英语类课程、思政类课程以及军事理论课，其中英语免修课程的学分需由其他课程（含全校任选课程）补足，思政类及军事理论课程的学分需从“与中国有关的课程”列表按要求选20学分替代。

2. 其他课程方面规定

(1) 同质类课程（课程名称相同，或课程名称不同但内容类似）只能选修一门；

(2) 如果选修非本专业同质类课程，课程内容不能低于本专业要求。

七、生物医学工程专业课程地图



北京大学工学院

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

一、专业简介

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是现代工科的重要分支，属工学门类的一级学科，旨在研究各种材料的制备、结构及其性能，关注材料的应用和功能器件的研制。本专业入选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名单。

材料科学与工程系于2006年建立，2010年招收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本科生，本专业定位于纳米技术、新能源、光电器件、生物医药及功能复合材料等新兴材料研究和先进技术创新，已经逐步形成了纳米材料与微纳器件、新能源材料与器件、生物学材料与器械、有机高分子及其复合材料四个特色研究领域。北大材料学科也于2017年入选国家双一流建设学科，北大工学院材料系是北大材料学科双一流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材料科学与工程系教师整体进入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相关师资将继续支撑工学院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本科生培养。

本专业现有20名全职教师，包括长江学者特聘教授3人、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8人、青年千人项目7人、英国皇家化学会会士4人、美国医学与生物工程院会士1人、另有多位教师入选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青年长江、优青等国家级人才项目。

二、培养目标

本专业培养具有材料科学与工程领域相关专业知识，能够从事相关领域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的新型工科应用型人才。学生毕业后，可以选择在相关领域继续攻读硕士和博士学位，进而在大学或科研单位从事科学研究工作，也可以到工程技术领域或管理部门从事产品研发或管理工作。

三、培养要求

本专业学生主要学习材料科学和工程学科所需的高等数学、物理学、化学和工程学理论知识，接受系统的实验技能、认知实习、生产实习和本科生科研等基本训练，使学生具有完备的知识结构、良好的科学素养、较强的创新意识，以及解决相关学科的科学和工程问题的能力。应至少掌握一门外国语，能够熟练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具有良好的外文写作与口语交流能力。

四、毕业要求及授予学位类型

学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准予毕业，学校颁发毕业证书；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授予学士学位。

授予学位类型：工学学士学位。

毕业总学分：151学分（修高数B为153学分）。

具体毕业要求包括：

1. 公共基础课程：44~50 学分	1-1 公共必修课：32~38 学分
	1-2 通识教育课：12 学分
2. 专业必修课程：60 学分 (修高数 B 为 62 学分)	2-1 专业基础课：25 学分 (修高数 B 为 27 学分)
	2-2 专业核心课：29 学分
	2-3 毕业论文 (设计)：6 学分
3. 选修课程：41 学分	3-1 专业选修课：21 学分
	3-2 自主选修课：20 学分

五、课程设置

1. 公共基础课程：44~50 学分

1-1 公共必修课：32~38 学分

课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周学时	实践总学时	选课学期及说明
—	大学英语	2~8	—	—	按大学英语教研室要求选课
	思想政治理论必修课	18			按马克思主义学院要求选课
	思想政治理论选择性必修课	1 门			按学校要求选课
04831410	计算概论 B	3	3	0	一上 面向理科院系。学生选“计算概论 B”课程同时，需要另选该课程的上机课“计算概论 B 上机”。
04831650	计算概论 B 上机	0	2	32	一上 面向理科院系。学生选“计算概论 B”课程同时，需要另选该课程的上机课“计算概论 B 上机”。
04831420	数据结构与算法 B	3	3	0	一下 说明：面向理科院系。学生选“数据结构与算法 B”课程同时，需要另选该课程的上机课“数据结构与算法上机”。
04830494	数据结构与算法上机	0	2	32	一下 说明：面向理科院系。学生选“数据结构与算法 B”课程同时，需要另选该课程的上机课“数据结构与算法上机”。
60730020	军事理论	2	2	0	一上
—	体育系列课程	1×4	2	0	全年

注：大学英语学分不足 8 的部分，可用 3-2 自主选修课程补齐学分。

1-2 通识教育课：12 学分

至少修读一门通识核心课，且在四个课程系列中每个系列至少修读 2 学分，大学国文

为必修。

I. 人类文明及其传统：至少 2 学分

II. 现代社会及其问题：至少 2 学分

III. 艺术与人文：至少 2 学分（其中大学国文为必修）

IV. 数学、自然与技术：至少 2 学分

注：本院开设的通识课程不得计入毕业所需学分。

2. 专业必修课程：60 学分（修高数 B 为 62 学分）

2-1 专业基础课：25 学分（修高数 B 为 27 学分）

课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周学时	实践总学时	选课学期
00334010	现代工学通论	1	1		一上
00331501	数学分析（一）	4	4		一上
00331770	线性代数与几何	4	4		一上
00331502	数学分析（二）	4	4		一下
01034880	普通化学（B）	4	4		一下
00431132	普通物理（I）	4	4		一下
00431133	普通物理（II）	4	4		二上

注：可以选修数学学院开设的高等数学 B（一）（二）替代数学分析（一）（二）。

2-2 专业核心课：29 学分

课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周学时	实践总学时	选课学期
00332641	材料科学基础（上）	4	4		二上
00333610	实验室安全与防护	1	1	16	二上
00332642	材料科学基础（下）	4	4		二下
	材料物理	3	3		二下
00331720	物理化学	3	3		二下
00333210	材料科学与工程实验	2	2	34	三上
00333190	材料化学	3	3		三上
00333010	材料计算科学与工程	3	3		三上
	现代材料分析与原理	3	3		三下
	材料工程基础	3	3		三下

2-3 毕业论文：6 学分

3. 选修课程：41 学分

3-1 专业选修课：21 学分（多余学分可以计入 3-2-2 自主选修课程学分）

3-1-1 理化类基础课：（从以下课程中至少选 9 学分）

课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周学时	实践总学时	选课学期
00330630	工程制图	3	3		一上
01034920	普通化学实验 (B)	2	2		二上
00333970	分析化学	3	3		二上
00330700	常微分方程	3	3		二上
00431200	基础物理实验	2	2		二下
00331900	概率与数理统计	3	3		三上
00330070	材料力学	3	3		三下
00332510	电路与电子学	3	3		三下
00333200	材料热力学	3	3		三下

3-1-2 专业密切相关课程：(从以下课程中至少选 9 学分)

课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周学时	实践总学时	选课学期
00332990	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英语	3	3		二下
00333420	工学类文献检索和科技写作	3	3		二下
00333750	半导体物理与器件	3	3		三上
	材料科学前沿论坛	1	1		三上
00333020	纳米材料科学与技术	3	3		三下
	柔性材料和器件	3	3		三下
	高分子材料	3	3		四上
	无机非金属材料	3	3		三下
	金属材料	3	3		三下
	现代材料加工	3	3		三下

3-1-3 实习类课程 (实习类不能少于 3 学分, 标注必修的为必修课)

课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周学时	实践总学时	选课学期
00333170	认知实习	2	—	34	大一暑期
00333050	金工实习 (必修)	3	—	51	大二暑期
00332120	生产实习	2	—	34	大三暑期

3-1-4 本科生科研：0~4 学分

3-2 自主选修课：20 学分

3-2-1 专业相关课程：8 学分 (多余学分可以计入 3-2-2 自主选修课程学分)

课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周学时	实践总学时	开课学期
00333950	材料量子力学基础	3	3		二上
01032690	有机化学 (B)	3	3		二下
00332410	复合材料与结构力学	3	3		三上
00330220	自动控制原理	3	3	6	春季
00331480	系统与控制引论	2	2		秋季

续表

课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周学时	实践总学时	开课学期
00332900	生物材料学	3	3		四下
00332690	机械设计基础	3	3		秋季
00331311	工程 CAD (1)	3	3	34	秋季
00339760	工程数学	3	3		二下

3-2-2 自主选修课程：12 学分

可根据学习兴趣及研究方向在工学院范围内选课，也可根据需要在全校范围选课，通选和公选课程不能计入（思想政治理论选择性必修课除外）。建议计划走科研方向的学生多选以下列表中的课程。

信息科学学院

课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周学时	实践总学时	开课学期
04830670	信号与系统	3	3		三上
04832470	模拟电路	2	3		
04830630	电子线路 A	3	4		二上

物理学院

课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周学时	实践总学时	开课学期
00405612	量子材料的物性	3	3		秋季
00411950	表面物理	3	3		秋季
00411851	光电功能材料	2	2		春季

化学学院

课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周学时	实践总学时	开课学期
01034390	仪器分析	2	2		二上
01034400	仪器分析实验	2	2		二上
01034410	结构化学	4	4		二下

六、其他

1. 港澳台学生和留学生免修课程的替代要求

港澳台学生、留学生除免修课程外，学分完成要求均与本科生要求一致。免修课程的替代要求如下（适用于 2018 级之后的学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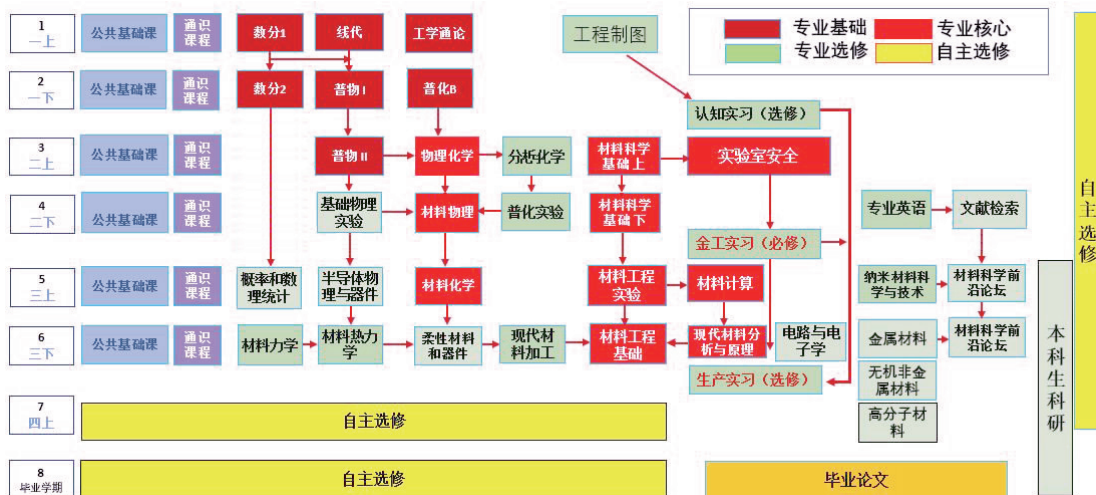
(1) 港澳台学生可免修全校公共必修课程中的思政类课程以及军事理论课，需从“与中国有关的课程”列表按要求选 20 学分替代；

(2) 留学生可免修全校公共必修课程中的英语类课程、思政类课程以及军事理论课，其中英语免修课程的学分需由其他课程（含全校任选课程）补足，思政类及军事理论课程的学分需从“与中国有关的课程”列表按要求选 20 学分替代。

2. 其他课程方面规定

- (1) 同质类课程（课程名称相同，或课程名称不同但内容类似）只能选修一门；
- (2) 如果选修非本专业同质类课程，课程内容不能低于本专业要求。

七、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课程地图



北京大学工学院

机器人工程专业

一、专业简介

机器人工程专业是为了实现北京大学新工科建设跨越式发展而设立于 2019 年的交叉学科专业，涉及机械、电子、力学、计算机、自动控制、人工智能等众多学科。本专业为工科专业，学制 4 年。

本专业现有教师 16 人，包括教授 7 人、副教授 2 人，其中中国科学院院士 1 人、长江学者特聘教授 2 人、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 3 人、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 1 人、青年千人项目 2 人、青年拔尖人才计划 1 人。

二、培养目标

本专业着重培养学生系统掌握自动化工程、机械工程、人工智能等学科前沿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重点掌握智能机器人、控制系统的设计、编程和集成应用技术，具有从事智能机器人系统的设计制造、科技开发及工程应用等方面的工作能力，培养具有高度社会责任感、富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国际视野开阔的机器人领域领军人才。该专业毕业生应具有在相关领域进一步做科学研究的基本素质，也可进入研究机构、大型企业、政府机关等从事应用研究、技术开发或管理工作。

三、培养要求

本专业学生应德智体全面提高，知识、能力、素质协调发展，具有扎实的数学、自然科学、人文社会科学和工程技术基础理论、系统宽厚的机器人及自动化专业知识和实践能力，具有从事机器人系统的技术开发、工程设计和科学研究的能力，以及全面的文化素质、良好的知识结构和较强的适应新环境、新群体的能力和良好的语言（中、英文）能力。

四、毕业要求及授予学位类型

学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准予毕业，学校颁发毕业证书；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授予学士学位。

授予学位类型：工学学士学位。

毕业总学分：147 学分（修高数 B 为 149 学分）。

具体毕业要求包括：

1. 公共基础课程：44~50 学分	1-1 公共必修课：32~38 学分
	通识教育课：12 学分
2. 专业必修课程：53 学分 (修高数 B 为 55 学分)	2-1 专业基础课：19 学分（修高数 B 为 21 学分）
	2-2 专业核心课：28 学分
	2-3 毕业论文：6 学分

续表

3. 选修课程：44 学分	3-1 专业选修课：20 学分
	3-2 自主选修课：24 学分

五、课程设置

1. 公共基础课程：44~50 学分

1-1 公共必修课：32~38 学分

课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周学时	实践总学时	选课学期及说明
—	大学英语	2~8	—	—	按大学英语教研室要求选课
	思想政治理论必修课	18			按马克思主义学院要求选课
	思想政治理论选择性必修课	1 门			按学校要求选课
04831410	计算概论 B	3	3	0	一上 面向理科院系。学生选“计算概论 B”课程同时，需要另选该课程的上机课“计算概论 B 上机”。
04831650	计算概论 B 上机	0	2	32	一上 面向理科院系。学生选“计算概论 B”课程同时，需要另选该课程的上机课“计算概论 B 上机”。
04831420	数据结构与算法 B	3	3	0	一下 说明：面向理科院系。学生选“数据结构与算法 B”课程同时，需要另选该课程的上机课“数据结构与算法上机”。
04830494	数据结构与算法上机	0	2	32	一下 说明：面向理科院系。学生选“数据结构与算法 B”课程同时，需要另选该课程的上机课“数据结构与算法上机”。
60730020	军事理论	2	2	0	一上
—	体育系列课程	1×4	2	0	全年

注：大学英语学分不足 8 的部分，可用 3-2 自主选修课程补齐学分。

1-2 通识教育课：12 学分

至少修读一门通识核心课，且在四个课程系列中每个系列至少修读 2 学分，大学国文

为必修。

I. 人类文明及其传统：至少 2 学分

II. 现代社会及其问题：至少 2 学分

III. 艺术与人文：至少 2 学分（其中大学国文为必修）

IV. 数学、自然与技术：至少 2 学分

注：本院开设的通识课程不得计入毕业所需学分。

2. 专业必修课程：53 学分（修高数 B 为 55 学分）

2-1 专业基础课：19 学分（修高数 B 为 21 学分）

课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周学时	实践总学时	选课学期
00334010	现代工学通论	1	2		一上
00331501	数学分析（一）	4	6		一上
00331770	线性代数与几何	4	5		一上
00331502	数学分析（二）	4	6		一下
00330700	常微分方程	3	4		二上
00331900	概率与数理统计	3	3		三上

注：可以选修数学学院开设的高等数学 B（一）（二）代替数学分析（一）（二）。

2-2 专业核心课：28 学分

课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周学时	实践总学时	选课学期
00331910	理论力学	3	4		二上
00334260	机器人学概论	3	3		二上
00331800	高等动力学	3	3		二下
00330220	自动控制原理	3	3	6	二下
00332690	机械设计基础	3	4		二上
00334220	模拟电子技术	4	4	6	二上
00334230	数字电子技术	3	3		二下
00334291	机器人学实验（一）	2	2		二下
00334292	机器人学实验（二）	2	2		三上
00334293	机器人学实验（三）	2	2		三下

2-3 毕业论文：6 学分

3. 选修课程：44 学分

3-1 专业选修课：20 学分（多余学分可以计入 3-2-2 自主选修课程学分）

其中，3-1-1 数学类课程和 3-1-3 专业类课程的总学分不少于 12 学分。

3-1-1 数学类基础课程

课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周学时	实践总学时	开课学期
00331880	高等代数	3	3		一下
04830080	代数结构与组合数学	3	3	6	二下

续表

课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周学时	实践总学时	开课学期
00330760	工程数学	3	4		二下
00331510	数学分析 (三)	2	3		二上

3-1-2 物理类基础课程：8 学分

课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周学时	实践总学时	开课学期
00431142	热学	2	2		秋季 (3)
00431143	电磁学	3	3		秋季 (3)
00431144	光学	2	2		春季 (4)
00431165	近代物理	3	3		春季 (4)
00431200	基础物理实验	2	4		春季 (4)

如果选修了普通物理 (I) (II), 热学、电磁学、光学重复部分的学分可以互认。其中, 普通物理 (I) 可对应表格中的电磁学, 普物 (II) 可对应表格中的热学、光学和近代物理三门。

3-1-3 专业类基础课程

课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周学时	实践总学时	开课学期
00330630	工程制图	3	3		一上
04830310	人机交互	2	2	10	四上
00334330	信号与系统	3	3	6	三上
04830070	集合论与图论	3	3	6	二上
00100950	人工智能	3	3		三上
04830810	可编程逻辑电路设计	2	2	38	二暑
00130830	数字信号处理	3	3	11	秋季
04830140	计算机组织与体系结构	3	3		三上/下
00330070	材料力学	3	4	8	三下
00334270	电机驱动与运动控制	3	3		三下
新开课	机器人感知与控制	3	3		四上
04834240	人工智能、机器人与伦理学	3	3		秋季
00114250	机器学习	3	3	6	—

3-1-4 本科生科研：0~4 学分

3-2 自主选修：24 学分

3-2-1 专业相关课程：15 学分 (多余学分可以计入 3-2-2 自主选修课程学分)

课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周学时	实践总学时	开课学期
新开课	嵌入式系统原理	3	3		秋季
00330280	振动理论	3	3		秋季
00331311	工程 CAD (1)	3	3	34	秋季
新开课	机器人动力学与控制	3	3		秋季

续表

课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周学时	实践总学时	开课学期
新开课	工业机器人	3	3		秋季
00333980	医学成像基础	3	3	18	秋季
04814150	计算机视觉	3	3		-
00332500	空气动力学	2	2		秋季
00332410	复合材料与结构力学	3	3		秋季
新开课	仿生机器人	3	3		秋季
新开课	医用机器人	4	4		秋季
00334360	群体智能	3	3		秋季
新开课	网络化系统	3	3		春季
新开课	机电一体化系统	3	3		春季
00334030	工学创新实践	3	3	34	春季
00330270	专业英语	3	3		春季
新开课	自主移动机器人导论	3	3		春季
00333940	环境流体力学	3	3		春季
00330180	有限元法	3	3		春季
00333430	振动与波动	2	2		春季
00333640	非线性动力学和混沌引论	3	3		春季
01630140	认知神经科学	2	2		秋季

注：请以实际开课为准。

3-2-2 自主选修课程：9 学分

可根据学习兴趣及研究方向在工学院范围内选课，也可根据需要在全校范围选课，通选和公选课程不能计入（思想政治理论选择性必修课除外）。建议继续读研的学生选择感兴趣的研究方向，并联系意向读研导师推荐选修课程。

六、其他

1. 港澳台学生和留学生免修课程的替代要求

港澳台学生、留学生除免修课程外，学分完成要求均与本科生要求一致。免修课程的替代要求如下（适用于 2018 级之后的学生）：

(1) 港澳台学生可免修全校公共必修课程中的思政类课程以及军事理论课，需从“与中国有关的课程”列表按要求选 20 学分替代；

(2) 留学生可免修全校公共必修课程中的英语类课程、思政类课程以及军事理论课，其中英语免修课程的学分需由其他课程（含全校任选课程）补足，思政类及军事理论课程的学分需从“与中国有关的课程”列表按要求选 20 学分替代。

2. 其他课程方面规定

(1) 同质类课程（课程名称相同，或课程名称不同但内容类似）只能选修一门；

(2) 如果选修非本专业同质类课程，课程内容不能低于本专业要求。

七、机器人工程本科专业课程地图

